

达州市实施“12356”检查法

围绕“114”项清单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

近日，达州市安委会印发《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、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针对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开展为期8个月的大检查专项行动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、行业监管部门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，层层落实到基层一线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持理直气壮、标本兼治、从严从实、守住底线、责任到人、小心翼翼的原则，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，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。

《方案》实施“12356”检查法。“1”，是坚守项目审批安全1条红线；“2”，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、松、软和行业乱象2个问题；“3”，是严查打非治违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和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事故3个行为；“5”，是切实做好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、统筹做好经济发展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工作、安全评价与安全“三同时”专项整治、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5个落实；“6”，是狠抓地方党委、政府、部门安全监管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6个责任。

《方案》围绕“114”项清单开展检查。专项行动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增加安全评价、行业乱象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个专项，明确17类整治重点、114项检查清单。

《方案》分五个阶段进行。专项行动从2022年4月中旬起，至12月底结束。第一阶段，对照“15条措施”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；第二阶段，严格实行措施、时限、责任、资金、预案“五落实”全面整治；第三阶段，成立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组，开展督查检查；第四阶段，成立专项督导组，进行核查检查；第五阶段，巩固提升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以全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生产经营单位为检查对象，要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，扎实开展好安全大检查行动；要把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，强化政策支撑和制度创新，强化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；要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部门管理责任、综合监管责任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把整治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；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监管力度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一律严肃处理、顶格处罚。

（据：达州应急）